

防治沙尘暴

究竟难在哪里？

■文/张乃剑

沙漠化和沙尘暴灾害是历史难题、世界难题，它对人类生存的威胁已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。新中国成立之后，中国人一天也未停止过与其斗争。但是由于人类活动对大自然的过度开发及中国经济条件的制约，中国的沙漠化问题和沙尘暴灾害，一直未能得到根本性的控制，中国仍然是世界上荒漠化最严重的国家之一。目前，中国有沙漠化土地174万平方公里，占全国土地面积的18.1%，分布于30个省、区、市的889个县。尽管中国防治沙漠化不断加大力度，年均沙化面积比上世纪有所减弱，但现在年均沙化面积仍然以1200多平方公里的速度扩展，每年因土地沙化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高达500多亿元，不仅影响几亿人口的生产和生活，同时，对周边国家和地区也带来一定的影响。50年来，中国沙尘暴一直处于浮动上升——减

弱——上升的动荡趋势。自2000年以来，中国北方又重新出现急剧增加的活跃周期，每年都要发生几次大的沙尘暴灾害；今年以来，已发生5次强沙尘暴灾害。

沙漠化和沙尘暴灾害究竟能不能防治？用什么办法防治？根据我们长期对这一问题的跟踪研究，主要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没有处理好。

一、学术界对一些学术问题长期争论不休。沙漠化问题直接涉及到气象、地质、地理、环保、海洋、林业、农业、畜牧、人文等10多个专业学术领域。长期以来围绕沙漠化和沙尘暴问题，各个学术领域从不同专业角度，提出了很多不同的解释。尽管对沙漠化和沙尘暴的成因、规模、趋势、灾害等主要问题基本形成共识外，对于沙漠化和沙尘暴治理办法，始终未能形成共识，反而争论不休，分歧很大，

出现了“见仁见智”的局面。例如，沙漠化地区究竟是种草还是种树，有的坚持不能种树，有的坚持能种树，有的坚持既种树又种草；有的专家认为沙漠化是一种自然生态现象，不可治理，应该任其自然发展；还有的则认为沙尘暴是好事，通过沙尘暴将地表微生物带到海洋里，促进海洋的生态平衡，没有沙尘暴，海洋生态就遭到破坏等等。

二、理论和实际不统一。人类自古以来就与沙漠化和沙尘暴进行不懈的斗争，创造和积累了很多宝贵的经验，但是，一些专家却提出了很多与实际相差甚远的理论。例如，有人通过对一棵树耗水量的精确计算认为，荒漠化地区、草原地区不能种树，每一棵树等于是抽水机，大量消耗地下水，会导致荒漠化和草原地区资源失衡。还有人说，沙尘暴扬尘高

度几百米上千米，树的最高度才十几米，树无法抗御沙尘暴。有人甚至否定建国以后国家三北防护林带建设工程。荒漠化、草原地区的同志听了这些理论感到无所适从。他们认为，一棵树吸取地下水是很有限的，如果地下水下降的原因是树木吸水所致，那么必然会出现大片的森林，一旦出现大片森林绿洲，就不会出现沙漠化，这是极为简单的常识。建国以后国家所建的三北防护林带工程，是功不可没的，生态效果相当明显，出现的问题是当时防护林带选择种植杨树树种不当，杨树树种树根地表浅，对地表水要求严格，不耐旱。另外，杨树的树龄寿命短，又容易生病。因此，三北防护林后期树木大片死亡，并不能说明荒漠化和草原地区防护林工程是失败的。当地同志从实践中体会到，荒漠化、草原地区大搞林带、草场林网化格局，是最好的出路。

三、多头管理缺乏综合战略。中国的荒漠化、草原治理，涉及到政府的林业、农业、畜牧业、水利、国土资源等多个部门，由于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，各部门都从各自利益出发，制定不同的管理政策。有利的事，相互争；无利的事，相互推诿扯皮。例如，草原地区的灌木是树还是草，长期争论。争论的焦点是，如果属木，就归林业部门管，如属草，就归农业部门管，谁管谁有利，谁就取得国家开发资金的支配权。这种各部门争利的事，长期无法解决，导致综合治理战略难形成。

四、国家和地方专项治理经费杯水车薪。建国以后，国家和荒漠化地区的地方政府，每年都有治理荒漠化的专项资金预算，但是，由于荒漠化地区面积太广，人烟稀少，工程浩大，尽管全国每年都有数十亿元的专项防治专项资金，但无异于杯水车薪。加之荒漠化、草原地区绝大多数为贫困地区，地方“吃饭财政”矛盾相当突出，有限的治理荒漠化专项资金，真正用到荒漠化治理工程上的很有限，

多被占用财政吃饭和挪做他用，这已成为不争的事实和普遍现象。

五、工程性防治与社会、经济保障性战略防治不配套。荒漠化和沙尘暴防治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性工程、国际性工程，在长期的防治过程中，国家和地方政府往往重视某一地区、某一项专项防治工程的建设，忽视了社会和经济的保障性战略研究。例如，区域防护林带工程、区域水利工程、种树种草示范工程、禁牧工程等，国家和地方政府都投入了大量的财力和人力，但往往这些工程的效果不尽如人意，其原因是社会、经济的综合保障措施不配套。其中，法律保障措施更是滞后，就工程建工程的防治路子，导致工程不能达到预期效果，又常常出现否定工程的误区。有很多建设工程的失败，并不是工程本身的失败，而是社会、经济配套保障措施不配套所致。

六、国际协作机制滞后。中国的荒漠化问题，不仅是中国一国的问题，从地域上看，涉及到周边很多的国家。例如，我国北方的蒙古，地广人稀，荒漠化很严重，是我国沙尘暴的主要发源地之一。新疆周边的中亚各国，同样存在荒漠化和沙尘暴的问题。东亚地区的日本、朝鲜半岛地区，深受沙尘暴所害，他们十分关注沙尘暴的防治。但是，目前还没有防治荒漠化和沙尘暴的国际区域协调机构，未建立国际区域性防治沙漠化和沙尘暴的合作机制。从长远战略考虑，荒漠化和沙尘暴的防治，仅仅依靠中国一个国家是不行的，必须建立国际性的区域合作机制，制定国际区域合作战略。

综合以上情况，我们认为，对于我国的荒漠化和沙尘暴，不是不可防、不可治，而是既可防也可治，关键是如何防、如何治？

解决这一问题的战略定位应该是：

制定一项长远的、科学的、国际区域性的、社会和经济综合性的战略

规划。制定这一课题规划，要坚持科学、中立的原则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不受部门、地方、集团利益的驱动，组织跨学科、跨部门、跨区域的专家团队，对荒漠化和沙尘暴的成因、规模、灾害、未来趋势，进行历史和现状的全面考察。

要借鉴学习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防治荒漠化、沙尘暴的成功经验。对于过去学术界已有的成果，要去伪存真，认真评估，从中吸取有用优秀成果，加以合理使用。

对于荒漠化地区群众祖祖辈辈创造、积累的经验，要加以总结，认真推广。

对于过去国家、部门、地方政府出台的各种防治政策、方案，应进行研究整理，提出修改、完善建议方案。

要呼吁国际社会，尽快建立国际区域合作机构和健全合作机制，形成一个国际区域合作防治沙漠化和沙尘暴的格局。

要设计社会和经济综合防治的科学模型，既要加大政府行政支持力度，更要引入市场运作机制，吸收社会资本，扩大防治荒漠化的规模，提高防治的质量，动员社会力量、国际力量，共同参与这一项艰巨的世纪工程。

完成这一战略课题研究，应该充分发挥社会民间团体的特殊作用，协调组织社会、国际的智力资源，不受任何特殊背景影响，以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为宗旨，从而为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提供一项科学的、综合的防治决策战略规划方案。这是一项功在当代、利在千秋的重大研究课题，意义深远，责任重大，很多有识志士，跃跃欲试，盼望有一天能够实现这一重大课题的研究，尽快控制沙漠化发展趋势，尽快减少沙尘暴对人类的生存威胁，我们希望这一天能够早日到来。▲

（作者单位：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区域发展研究所）

（本文编辑：张宝贤）